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112年下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.07.06	三民二分局警友辦事處 覺民警友站	個人電腦3台 / 84,300元整	供辦公處所使用	
2	112.07.25	三民二分局警友會警備站	冷氣機2台 / 120,000元整	供辦公處所使用	
3	112.09.21	長明電料行	冷氣機1台 / 28,000元整	供辦公處所使用	
合計			232,300元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